

# 暫緩庭訴被駁回 賴昌星或今遣返

【本報訊】中國最大的經濟犯罪案件主犯賴昌星，最早將於本週六或下週一遣返中國。當地時間21日晚6時，加拿大聯邦法庭作出最後裁決，稱賴昌星未能滿足滯留的三個條件，應立即執行遣返令。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22日表示，中方對加拿大聯邦法院駁回賴昌星關於暫緩執行遣返令的申請表示歡迎。

綜合中新社及外電二十二日消息：本次遣返聆訊的法官是米歇爾·肖爾(Michel Shore)，在渥太華聯邦法庭主持聆訊。賴昌星的律師大為·馬塔斯(David Matas)在德國柏林為他辯護，賴本人在溫哥華，移民部兩位律師海倫·帕克(Helen Park)和賈恩·布朗格斯(Jan Brongers)也在溫哥華，幾方用電話會議方式舉行本次遣返聆訊。該立案為賴昌星 VS 公民移民部，卷宗編號為IMM-4373-11。

據加拿大公民移民部本月完成的賴昌星遣返第二次風險評估稱，賴昌星遣返中國將不會面臨虐待風險。賴昌星在律師幫助下獲得了暫緩遣返令的庭訴機會。這是自從2000年賴昌星在尼亞加拉大瀑布賭場被捕以來，一直抵抗遣返命運的又一次努力。近兩周以來移民難民署法庭就賴昌星遣返前拘與放的議題再三聆訊，前後兩任庭審官的初裁與覆核，卻裁決賴可以取保獲釋，但聯邦政府兩度獲得聯邦法官批准，一直將賴昌星拘於北菲莎預審中心。

**法院相信中國「免死令」**

聯邦移民部的律師在呈詞中反駁馬塔斯，認為他所謂賴昌星會死於獄中的說法純屬臆測，加拿大政府已經仔細地、徹底地評估了所有證據，結論是他不會有受虐的風險，所以沒有理由不把賴遣返回中國。他們還表示，中國政府的「免死令」是可靠的，因為這是一個知名度很高的案件，如果中國政府違約，就會失去國際威信，而且以後會更難說服其他國家遣返中國的逃犯。

法官經過對雙方陳詞連同雙方呈遞的所有文件資料進行全面而認真地審讀之後，已於21日晚間做出裁決，肯定了移民部代表所呈述的理由，相信中國政府的承諾，認為遣返賴昌星回到中國是有安全保障的。賴昌星的律師日前曾表示，如果此次裁決於賴昌星不利，他們也將不再繼續上訴。所以，聯邦法庭的這一裁決意味著賴昌星最早將於本週六或下週一遣返中國。

### 中方對裁決表示歡迎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22日在答記者問時表示，賴昌星是中國司法機關通緝的廈門特大走私案首要犯罪嫌疑犯，案發後潛逃加拿大多年。中國政府關於賴昌星回國依法接受審判的立場十分明確。我們對加拿大法院的決定表示歡迎。

廈門「遠華」走私案是1949年以來中國最大的經濟犯罪案件。作為此案的主要嫌犯，賴昌星於1999年案發後潛逃加拿大。他利用加拿大法律，提出難民申請，企圖逃避法律的制裁。



▼當地時間2011年7月20日下午身穿囚服、手戴上鐵銬的賴昌星  
中新社



▲廈門海關原關長楊前綫被判死刑 資料圖片

廈門遠華案是建國以來查處的最大的走私案，涉案金額530多億元，偷逃稅款300多億元。遠華案涉案人員眾多，共有600多名涉案人員被審查，近300人被迫追究了刑事責任，涉及黨政機關、海關、金融、稅務、商檢、港監、邊防等部門及一批國有企業。28個被告單位中，僅廈門海關就有160多人涉案，佔全關總人數的13%。以下梳理部門涉案人員的判決結果：

## 廈門遠華案涉案人員判決情況

姓名	職務或部門	犯罪	判決
葉季謙	工商銀行廈門分行原行長	受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死刑
吳宇波	廈門海關東渡辦事處	受賄罪	死刑
王金挺等	賴昌星走私集團	走私普通貨物罪	死刑(共5人)
李士專		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罪	死刑
楊前綫	廈門海關原關長	受賄罪、放縱走私罪	死刑
莊如順	福建公安廳原副廳長	受賄罪、濫用職權罪	死刑
陳燕新	福建省石油總公司原總經理	受賄罪、貪污罪、私分國有資產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死刑
李紀周	公安部原副部長	受賄罪、玩忽職守罪	死緩(其妻被判有期徒刑)
藍甫	廈門市原副市長	受賄罪	死緩
方寬榮	廈門海關船管組	受賄罪	死緩
梁棟	廈門對外供應總公司	受賄罪	死緩
王可象	廈門市公安局對外聯絡處原處長	走私普通貨物罪、受賄罪	死緩
黃克臻、陳文遠	賴昌星集團走私煙骨幹分子	走私普通貨物罪	死緩(2人)
劉豐	廈門市委原副書記	受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無期徒刑
陳國榮	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	受賄罪	無期徒刑
張永定	福建省公安廳防務處海警二支隊原隊長	受賄罪	無期徒刑
陳育強	廈門海關走私犯罪偵查分局	受賄罪	無期徒刑
趙裕昌	福建九州商社原總裁	受賄罪、貪污罪	無期徒刑
楊上進	廈門海關調查局原副局長	受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無期徒刑
黃志忠	廈門海關東渡辦事處	受賄罪	無期徒刑
鍾曉輝	廈門國際會展新城投資建設公司原總經理	受賄罪	無期徒刑
嚴立平等	賴昌星走私集團	走私普通貨物罪	無期徒刑(19人)



## 「免死」引渡有範例效應

【本報實習記者隋曉姣北京二十二日電】中國承諾不判賴昌星死刑，引渡後的量刑和追贓問題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就此本報採訪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馮玉軍，他表示「希望淡化時間點的概念，可以確定的是賴昌星一定會被遣返，等待他的是無期徒刑或應有的其他刑罰。」

「中國政府很早以前就主張引渡賴昌星，之所以遲遲未能引渡是因為中國是有死刑的國度，將其「送入虎口」違背加國的法律精神。」馮玉軍指出，承諾不判處賴昌星死刑(或死緩)是為引渡犯罪所作出的特殊安排，有效解決他這個標誌性任務的案子能起到範例效應。中國在逃貪官成千上萬計，在北美地區的又尤其多，這或將成為辦理國際司法引渡的典型案列，讓有罪必判成為落實了的法律原則，也為處理中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和英美法律體系衝突和碰撞的問題提供

借鑒。加國的判決印證了他的這一說法：「中國政府作出的書面保證，出於榮譽和信譽的考慮，應該可以得到遵守。賴的命運將掌握在中國政府的手中，中國政府簽字作出的保證，將為兩國和其他國家所見證。」

### 「免死」文件未涉財產問題

遠華案涉案人員中有多人被判處死刑，賴昌星作為主犯卻被「承諾不死」，這是否有失公平？馮玉軍回應稱，「已作出的死刑判決完全合乎法律，而所有涉案人員中只有賴昌星到了加拿大，成為國際引渡的特例，中國政府8月28日，保持賴昌星出逃時原來的「紅樓」被闢為「反腐倡廉」旅遊基地對外開放，初時每天參觀人數高達4000人，原定8分鐘進25人的時間不得不再縮短。據當時參觀者敘述，參觀人員進入紅樓所在的院子前像登飛機一樣過安檢，存包，不准抽煙，不准拍照，不能越界線等，安保措施不亞於一級文物單位。但開放僅僅20天後，廈門以「展區空間有限，人流量大，周轉困難，影響參觀效果，同時也給展務管理帶來很大壓力」為由，突然關閉了「紅樓」。留給後來「慕名」而來的遊客只有一個「與紅樓合影」，為「到此一遊」立據。

死刑的文件中並未涉及財產問題，如果賴非法轉移了他的財產，經查證核實一定會追繳。但據我所知，過去數年內賴的妻子和兒女多次往返，在中國境內居住生活，如果他的妻子是同案犯、擁有大量非法財產，大陸警方不會等到現在才抓。」他補充道。

對賴昌星的引渡，國內是否需要做出法律上的相關準備？馮玉軍表示，引渡本身很簡單，只要雙方公權力機關談判確定具體的日期和警衛級別即可，當年中國銀行廣東開平支行余振東的引渡就非常順利。但賴回來後既是被告人又是以往案件的證人，當時的疑點需要查實，這需要來自不同單位的專案組，包括法院、檢察院、公安部門甚至外交部門。他強調，當年遠華案的相關機構(甚至有臨時機構)始終未撤，專案組和辦案人員仍在。



## 十二年後再說「紅樓」

本報記者 何德花

▼「紅樓」坐落在廈門湖裡區 網上圖片



賴昌星一手造就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走私史上，迄今為止最令人矚目的驚天大案「廈門遠華走私案」；與之一起揚名的，還有那座提供大案權錢交易、色情交易的「紅樓」。十二年前，這裡是權貴的象徵。廈門人曾經常常要向外人解釋什麼是「紅樓」，也常常被外來的親戚朋友要求帶路去看看「紅樓」。2001年8月28日，保持賴昌星出逃時原來的「紅樓」被闢為「反腐倡廉」旅遊基地對外開放，初時每天參觀人數高達4000人，原定8分鐘進25人的時間不得不再縮短。據當時參觀者敘述，參觀人員進入紅樓所在的院子前像登飛機一樣過安檢，存包，不准抽煙，不准拍照，不能越界線等，安保措施不亞於一級文物單位。但開放僅僅20天後，廈門以「展區空間有限，人流量大，周轉困難，影響參觀效果，同時也給展務管理帶來很大壓力」為由，突然關閉了「紅樓」。留給後來「慕名」而來的遊客只有一個「與紅樓合影」，為「到此一遊」立據。

「紅樓」坐落在廈門湖裡區，原遠華集團總部佔地5300平方米的院內

有4棟不起眼的樓房，外鑲紅色瓷磚的「紅樓」是其中的一棟。事實上，作為賴昌星專為權勢人物提供一條龍服務的場所，1996年花費上億元建造的「紅樓」無論是外形還是內飾，在現在看來都顯得相當土土，遠不及北京的「天上人間」。走進紅樓，一樓是接待大廳，進入紅樓的各個樓層都有專人引導，最顯眼處裝嵌著「紅運當頭」四個大字的書法作品；二樓是餐廳，這裡不但有世界好酒，也有從香港高薪聘請的大廚；三樓是桑拿浴房，每個按摩包間內都有進口的雙人按摩衝浪浴缸，一張僅供兩人入座的小沙發和一張可調角度的按摩床；四樓是歌舞廳，有三個KTV包間，所有設備都採用國際名牌產品，每個包間內還有一個舞池；五樓是客房；六樓是總統套房，裝修豪華；七樓是賴昌星的辦公室，賴昌星與很多人的權錢交易都是在這裡完成的。

最引人遐想的，是7樓賴昌星辦公室門口的一幅饒有深意的《魚鷹圖》，一隻魚鷹正狠狠地盯着一條肥碩的魚，上面題寫「天下唯我」四個字。在魚鷹的眼裡，肥魚遲早是嘴裡的美味佳餚，在賴昌星的眼裡

，權貴遲早也是他的獵物。在「紅樓」裡，一批批黨政機關、海關、金融、稅務、商檢、港監、邊防等部門的領導幹部，最終變成了賴昌星的「肥魚」。「紅樓」中曾展出這樣一份獨特的賬單：某年8月31日至9月6日，桑拿33人，計38100元；某年9月1日至10月4日，三樓接待163人，計130400元。四樓119人，計35700元。其他27人，32400元。共發放「工資」299700元……後邊都有「小姐」簽名。後來，在這樣名單的佐證之下，又衍生出另一份長達600人的涉案高官名單，其中被迫追究刑事責任的有300多人，省部級4人，廳局級20人，處級以上160人。

短短三年，賴昌星通過「紅樓」裡種種「軟件」，打通層層關節，編織起了一張又一張的關係網，奇蹟般的油、香煙、汽車等走私總額高達530億元，1999年4月15日上午，一封長達74頁的舉報信令「談笑有鴻儒，往來無白丁」的「紅樓」驟然安靜。同年4月20日，中央成立「4.20專案組」進駐廈門，「紅樓」就此「失寵」。2004年5月1日，紅極一時的「紅樓」成為「廈門市總工會進城務工人員服務中心」。十二年後，「紅樓」名不再。



▼遠華集團送給歌星楊某的保時捷賽車 網上圖片

▶「紅樓」裡帶有掩體舞池的卡拉OK包房 網上圖片

◀「紅樓」裡的桑拿按摩房 網上圖片

